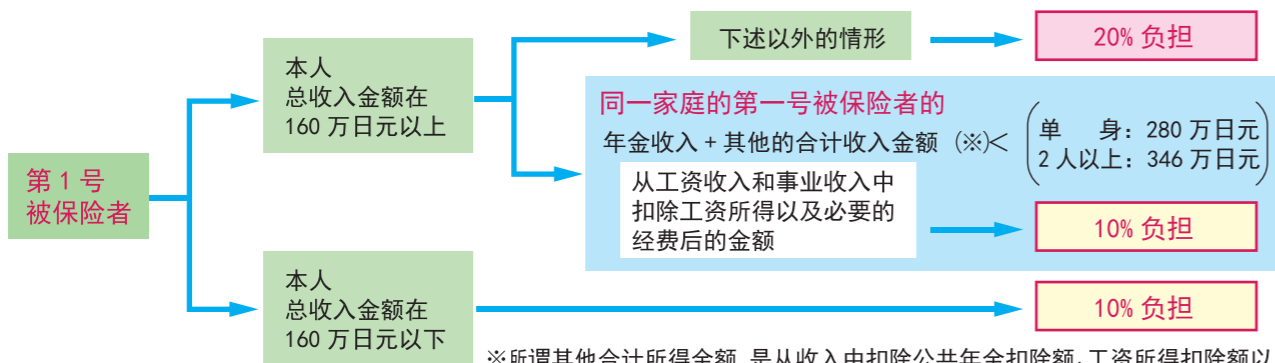


看护服务利用者的负担

<自己负担的费用>

◆ 利用看护服务时，所需的服务费用的 90% 由看护保险支付，剩余的 10% 由利用者自己负担(注)。另外，2015 年 8 月开始有一定收入以上者自己负担 20%(参照下图)，利用者可以得到记载有负担成数的看护保险负担比例证。

注：住家看护支援、看护预防支援无需自己负担。



※所谓其他合计所得金额，是从收入中扣除公共年金扣除额、工资所得扣除额以及必要经费之后，扣除基础扣除额和规定的家庭成员人均扣除额之前的金额

<在家中接受服务的支付限度基准额>

◆ 关于在家中接受服务，根据不同要看护状态，决定接受从看护保险支付的上限额（支付限度基准额，参照右表）。

实际的上限额（支付限度基准额）由单位数决定。1 个单位所需的单价根据地域和服务的不同而不同，右表是概数值，1 个单位按照 10 日元计算。

◆ 利用超过上限额的服务时，超过部分的全额由自己负担。

需要看护等级	可以接受保险支付的上限额 (平均一个月的大致金额)
需要支援 1	50,030 日元
需要支援 2	104,730 日元
需要看护 1	166,920 日元
需要看护 2	196,160 日元
需要看护 3	269,310 日元
需要看护 4	308,060 日元
需要看护 5	360,650 日元

<伙食费等由自己负担和减轻制度（补贴）>

- ◆ 利用设施服务时，伙食费、住宿费（水电费）和日常生活费均由利用者自己负担。另外，到设施看护（日间服务）和短期入住设施（短期住宿）等，前往设施等接受服务时，所需的伙食费以及住宿费等需要利用者自行负担。
- ◆ 设施服务和短期入住设施生活看护等的负担金额由利用者与服务之间的合同来决定，但是对于低收入者（利用者的负担等级为第 1 等级到第 3 等级为止者），将根据收入，可享受减轻负担金额制度（特定入住设施者看护服务费(补贴)）。
- ◆ 但是，配偶为住民税课税者或有超过一定金额的储蓄（单身者为 1,000 万日元，有配偶者为 2,000 万日元）者，是不能享受伙食费・住宿费减轻（补贴）待遇。（从 2015 年 8 月开始）

<针对生活困难者的利用者负担减轻制度>

- ◆ 各区市町村对被认定为“生活困难”の利用者，设有费用减轻制度，看护服务负担的 10%，或伙食费、设施住宿费的自己负担可获得约 25% 的减轻。

有关利用者负担额的各种减轻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向居住地的区市町村政府咨询。

《例：设施服务负担额的大致金额（需要看护 3~5 级时）2015 年 8 月以后》（单位：万日元 / 30 日）

设施种类等	利用者负担等级	看护服务费 (负担 10% 时)	伙食费	住宿费	合计	
看护老人福祉设施 (特别保健养老院)	单元型 单人房间	第 1 等级	1.5	0.9	2.5	4.9
		第 2 等级	1.5	1.2	2.5	5.1
		第 3 等级	2.5	2.0	3.9	8.4
		第 4 等级	2.5~2.9	4.1	5.9	12.5~13.0
	多床房间 (合住房)	第 1 等级	1.5	0.9	0.0	2.4
		第 2 等级	1.5	1.2	1.1	3.8
		第 3 等级	2.2~2.5	2.0	1.1	5.3~5.6
		第 4 等级	2.2~2.7	4.1	2.5	8.9~9.3
看护老人保健设施 (通常型)	多床房间 (合住房)	第 1 等级	1.5	0.9	0.0	2.4
		第 2 等级	1.5	1.2	1.1	3.8
		第 3 等级	2.5	2.0	1.1	5.6
		第 4 等级	2.9~3.2	4.1	1.1	8.1~8.5
看护疗养型 医疗设施 (通常型)	多床房间 (合住房)	第 1 等级	1.5	0.9	0.0	2.4
		第 2 等级	1.5	1.2	1.1	3.8
		第 3 等级	2.5	2.0	1.1	5.6
		第 4 等级	3.5~4.1	4.1	1.1	8.8~9.3

注 1：表中所示「利用者负担等级」与保险费收入等级不同。

注 2：第 1~3 等级的伙食费・住宿费是对超过国家规定的负担限额部分的「补贴」以及适用了第 15 页的「高额看护服务费」后的金额

注 3：「看护服务费」根据地域而异(表中所示为特别区时的情形)。

注 4：除了表里所示，还有根据身心的状态，加算疗养食、痴呆症专门护理等。此外，牙刷、化妆品等日用品以及预防流感注射、嗜好品等为本人负担，都由利用者和设施之间的合同决定。

注 5：2015 年 4 月改订了看护报酬，8 月改订了住宿费等。

利用者负担额的减轻制度

针对看护服务等利用者所负担，设有以下减轻制度。

<高额(合计医疗)看护服务费>

◆ 1 个月的看护服务费的自己负担总额超过一定上限额时，支付给利用者超出部分的金额（参照右表）。此外，如 1 年中的医疗保险和看护保险的自己负担额的总额特别高时，以“高额医疗总算看护服务费”形式，将一定的金额支付给利用者。

所得等级	上限金额	
生活保护领取者	个人为 15,000 日元	
区市町村 民税家庭 非课税者		① 老龄福祉年金领取者
		② 课税年金等收入所得年额 合计为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
①、②以外的人	家庭为 24,600 日元	
区市町村民税家庭课税者	家庭为 37,200 日元	
有与同在职者相当的收入(※)(从 2015 年 8 月开始)	一个家庭 44,000 日元	

※课税收入在 145 万日元以上者(但是，根据家庭内的收入，也有上限金额为一个家庭 37,200 日元的现象)。